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北秩字第68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立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竹縣埔警偵秩字第11300071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立憲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立憲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5日22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證人陳孟泓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
(二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被指認人照片姓名對照表。

(三)新竹縣新埔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(四)案發現場照片（吸食過後之強力膠及塑膠袋）。

(五)警員之職務報告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陳立憲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上址吸食強力膠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然此屬自戕行為，尚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兼衡其違犯情節、犯後否認之態度、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蘇鈺婷